

北京汇佳职业学院章程



第一章 总则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、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学校名称、性质和地址

- 第一条 本院名称：北京汇佳职业学院。
- 第二条 本院办学类型为：职业学院。
- 第三条 本院由北京汇佳科教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举办，出资额：2014万元，资金性质为非国有。
- 第四条 本院的性质是民办非营利性高等职业学院。本单位的法人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。
- 第五条 本院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
内设机构若发生变化，由院长提出，报董事会批准。
- 第六条 本院办学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新路20号，邮编102200。
- 第七条 本院内设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办学责任由本院法定代表人承担。

第二章 办学宗旨、规模、层次和形式

- 第八条 本院办学宗旨：学院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首都教育发展战略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努力办成一所完全融入市场的职业学院。坚持以人为本、诚信自律；立足北京，服务全国。
- 第九条 本院办学规模2500人。
- 第十条 本院办学层次：高等职业教育。
- 第十一条 本院办学形式与学制：面授和远程教育。专科、本科院校，学制二至四年。

第三章 举办者

第十二条 本院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举办者具有如下权力：

- (1) 编制申请方案。
- (2) 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。
- (3) 制定学院章程。
- (4) 了解学院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- (5)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规定决定学院重大事宜。
- (6) 学院终止后，依法进行学院剩余财产的清算。

2、举办者履行如下义务：

- (1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。
- (2) 提供举办本院的启动资金和必要的办学场地、校舍及办学设备。

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

- 第十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汇佳职业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院党委”）。学院党委根据党建工作需要在本院各系部、处室设立党支部，并在汇佳学校、汇佳幼儿园、汇佳教科院分别设立党支部；党委办公室为学院党委的工作机构。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其中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。学院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。
- 第十四条 学院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。学院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主要履行保证学院办学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院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-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、党委副书记1-2名。党委书记、副书记与学院行政领导交叉任职；党委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，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。
-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参与学院重大决策，涉及学院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学院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；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，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。
学院党委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领导学院的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。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，

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第十七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落实党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五章 决策体制

第十八条 本院实行董事会领导的院长负责制，本院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除举办者、教职工代表和院长外，应由专家、社会名流组成，首届董事由学校举办者推荐，以后由上届董事会协商产生。

第二十条 本院董事会由5人组成，设董事会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至两人，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。

其成员的任职条件是：

- 1、作风正派，道德高尚，遵守纪律；
- 2、有教育教学实践经验；
- 3、身体健康；
- 4、所有董事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担任。

每届董事会任期四年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：

1、董事会会议须有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董事会做出的决定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赞同方为有效。

2、董事会实行民主协商制。主席或副主席与多数董事意见不一致时，董事会应更多协商，不能草率做出决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院董事会，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会议，每次会议纪要与决议应有参会董事签名。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聘任、解聘院长；
- 2、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- 3、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- 4、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- 5、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- 6、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
- 7、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；
- 8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本院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

- 1、聘任、解聘院长；
- 2、修改学院章程；
- 3、制定发展规划；
- 4、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- 5、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- 6、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本院法定代表人是院长，院长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。

第二十六条 本院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；
- 2、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；
- 3、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- 4、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- 5、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；
- 6、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；
- 7、提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，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二十七条 院长人选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：

- 1、道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宪法，能遵纪守法，组织纪律性强；
- 2、有献身民办教育的决心，有现代学校管理意识。有组织管理民办学校能力；
- 3、能创造性、出色地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定与要求；
- 4、具有大学硕士以上学历，懂外语，有现代管理意识；
- 5、有十年以上的工作实践经验；
- 6、特殊条件者由董事会决定。

第二十八条 院长的辞职、离职、续聘或解聘：

- 1、任职期内，院长因故请求辞职，须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，董事会应在三个月内给予答复；
- 2、院长不得擅自离职，如擅自离职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全责；
- 3、任职期内，院长如不能完成任期责任或出现不适宜院长职务的情况，董事会予以解聘；
- 4、院长任期三年，聘任期满，董事会可视需要决定是否予以续聘。

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院长提出，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设立。

第二十九条 本院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3人。

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三十条 监事在举办者、学院从业人员或业管主管部门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学院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院董事、院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检查学院财务；
- 2、对本院董事、院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3、当本院董事、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三十三条 设立学监办公室。主要负责对全院工作的督察、督办。

第三十四条 本院设立院学术委员会，审议学科（教学系部）、专业的设置；教学、科研计划方案及重大研究课题项目，评定教学、科研等有关成果。

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

第三十五条 本院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保证会计资料合法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六条 本院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凭、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坚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。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，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七条 本院日常经费来源包括：

- 1、举办者投入；
- 2、捐赠；
- 3、利息；
- 4、学费；
- 5、学院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、科研、技术和服务获得收入，以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。
- 6、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八条 本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收取和退还学生的费用。

第三十九条 本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，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25%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- 第四十条 本院在续存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本院财产，不转让或者用于担保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本院财产。
- 第四十一条 本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。

第七章 人事管理

- 第四十二条 本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本院委托人才交流机构管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。
- 第四十三条 本院自主聘任教师、职员。聘任教师、职员，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等。
招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。
聘任外籍人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教师管理

- 第四十四条 本院聘任的教师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- 第四十五条 本院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，有权依照工会法，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- 第四十六条 本院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，建立教师培训制度，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。
- 第四十七条 教师队伍由中国教师和外籍教师，老、中、青结合的教师群体组成。任课教师有硕士以上学历，辅导教师有本科以上学历。心态平和、身心健康、人生充满激情、富有创新精神，能投身民办教育事业，作风正派，道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

第九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

- 第四十八条 本院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，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- 第四十九条 本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按学籍管理制度，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院章程需修订。

- 1、本院登记事项变更内容；
- 2、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抵触的；

第四十八条 本院修改章程，有董事会法定成员人数签字的会议纪要，审议后，盖骑缝章报北京市民政局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本院有效章程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

第四十九条 本院自行终止事由：

- 1、经费不足；
- 2、管理混乱，质量达不到要求；
- 3、应终止的其他原因。

第五十条 本院终止时，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

第五十一条 本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。

- 1、应退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- 2、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- 3、偿还其他债务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五十三条 本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上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

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